

合格境外投资者持续布局A股市场 QFII二季度持仓动向浮出水面

■本报记者 王思文

最近一段时间,申报合格境外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资格的企业数量较多。8月13日,瀚亚投资(韩国)有限公司申报的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许可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

《证券日报》记者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披露的信息了解到,瀚亚投资(韩国)有限公司是下半年以来第10家申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机构,截至8月15日,下半年还有磐通量化研究有限公司、全球德尔夫塔资本有限责任公司、长远证券有限公司、颀科夫豪泽兰私人银行股份公司、IMC亚太有限公司等提出了相关申报。

得益于中国资本市场加大对外开放及中国市场的潜力优势,越来越多的境外投资者通过申请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方式聚焦中国市场投资。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数据统计,截至今年6月底,国内共有839家QFII或RQFII机构。

按照监管规定,合格境外投资者需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合格境外投资者需以自身名义在境内开展证券投资,不在境内开展经营性活动。

在吸引更多外资流入的同时,部分合格境外投资者已经重点布局了A股市场。记者梳理当前正在陆续公布的上市公司2024年中报发现,截至8月15日,已有66家上市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中出现QFII的身影,4家上市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中出现



WJL/制图

QFII的身影。

具体来看,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显示,截至8月15日,在已发布中报的上市公司中,共有66家被QFII重仓持有。其中,南京银行被法国巴黎银行持有182836.53万股;分众传媒被摩根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7756.67万股;华测检测、卫星化学、新集能源、华峰化学、万华化学等也被QFII重仓持股较多,持股数量均超过2000万股。

新进方面,高盛公司新进持有

了3411.39万股华测检测,普德仕投资公司新进持有1846.31万股海陆重工,美林国际新进持有443.66万股金浦钛业,瑞士联合银行集团新进持有315.33万股新元科技。

RQFII方面,目前有4家上市公司被RQFII重仓持有,分别为华明装备、安琪酵母、仙鹤股份和中光防雷。

需要注意的是,当前上市公司中报未披露完全,目前可供参考的

QFII和RQFII重仓持股有限,从过往季度报告来看,QFII重仓持有A股的数量保持在700家左右,今年一季度共有743家上市公司被QFII重仓持有。

从配置的行业来看,合格境外投资者倾向于配置汽车零部件、电子设备制造类公司。今年一季度相关数据显示,汽车零部件、电子设备制造、化学制剂、行业应用软件、金属制品等行业的个股获合格境外投资者重仓数量居前。

海外市场波动加剧 QDII基金业绩表现分化

■本报记者 王宁

近期,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基金收益出现明显分化。Wind资讯数据显示,本周以来截至8月15日,在全市场630多只QDII基金中,有超过300只QDII基金净值实现浮盈,其中,逾百只产品浮盈在2%以上,部分产品浮盈更是超过4%。分类来看,实现浮盈的产品中,宽基类、半导体、信息和芯片等主题居多。对比来看,出现浮亏的产品则以原油、美国石油和全球商品为主题居多。

多位分析人士表示,导致本周QDII基金业绩出现分化的主要原因,在于海外股票和期货市场波动较大。

以油气类主题基金为例,银河期

货大宗商品研究所高级研究员童川分析认为,近期原油供需基本面逐渐转弱,地缘风险和宏观情绪扰动放大是油价大幅波动的主因。目前市场仍在关注全球经济数据表现,以及美联储启动降息的预期。短期来看,市场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各方驱动较难形成合力,油价大概率还将呈现宽幅震荡格局。

数据显示,本周WTI原油在创出阶段性80.16美元/桶高点后,期价持续维持下探态势,截至8月15日记者发稿时,主力9月份合约报收于77美元/桶;与此同时,纽约黄金期价则维持高位运行,主力12月份合约持续在2500美元/盎司左右。

东证衍生品研究院能源与碳中和资深分析师安紫薇向记者表示,国际油

价此前表现偏强在于海外宏观风险偏好驱动,但随后海外宏观经济数据不佳预期触发油价开启下跌态势,国际油价短期难有较大反转行情,市场核心关注点仍在供需基本面。

“近日美国宏观经济数据表现不及预期,引发市场对于原油未来需求下滑的担忧,油价由此开启下行行情。”中衍期货投资咨询部研究员王莹补充表示,近期国际局势动荡,依然有继续升级风险的可能,但从原油基本面格局来看,全球经济仍然处于下行趋势中,需求走弱预期是未来市场交易的主逻辑,预计国际油价有继续破位可能。

除油气类主题QDII基金表现不佳外,包括美元债、全球消费和创新药等主题产品,本周业绩表现同样欠佳,这

些产业与海外市场经济呈现出高相关性。投资者短期该如何作好资产配置?在分析人士看来,加大对非杠杠资产的长期配置最佳。

今年是大类资产高波动的一年,在王莹看来,未来海外市场经济形势与国际局势仍然存在重大变数,投资者应降低杠杠、减少交易频率,谨慎分析突发事件所带来的风险,非杠杠交易可以考虑长线配置,等待宏观经济回暖,优质资产价格或有不错表现。

“国际油价震荡中枢预计将缓慢下移。”童川表示,对于长线交易者而言,将受益于高油价的资产作为多头配置价值已相对有限,建议关注下游产业链利润变动,对利润复苏的板块或资产进行多头配置。

商业银行密集发声 提醒消费者警惕不法中介

专家建议多方合力解决顽疾

■本报记者 彭妍

8月13日,农行河南省分行表示,近期发现社会上有中介办理农行个贷信息,引导客户办理个贷并索取中介费用,现郑重声明“从未与任何贷款中介机构及个人开展个人非房贷业务合作”。

《证券日报》记者梳理发现,7月份以来,已经有浦发银行、太原农商银行、河南农商银行等多家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发布风险提示,提醒广大消费者防范不法贷款中介。

业内人士认为,不法中介为追求利益最大化,往往会合谋借款人篡改资料“骗取”银行贷款,给银行造成损失,并反过来向借款人收取高额返佣,加重借款人负担,必须予以严厉打击。同时,商业银行要加强内部管理,强化金融消费者教育,监管也需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多方面合力,解决这一难题。

多家银行发布风险提示

据了解,一些贷款中介会包装成所谓的金融科技、信息服务公司或助贷公司,甚至一些不法贷款中介对外号称“XX银行”“XX银行贷款中心”。他们宣称有内部渠道,以无需担保、放款快捷、低息免费为名违法招揽客户,诱导借款,伪造借款材料,收取高额费用。

以近年来典型的转贷降息为例,其套路主要有:一种是“代购买房”,也就是购房者先向贷款中介借款,帮助自己全款购房,等房贷下发后,再向银行申请经营贷来偿还。第二种是套用经营贷、消费贷等贷款购房。此种方式看似“便捷”了购房者,实则暗藏多重风险。

自称某银行信贷中心工作人员的小陈(化名)向记者坦言,其就是贷款中介,与银行并无关联,之所以号称“某银行信贷中心”,只是为诱骗借款人进行的虚假宣传。

对于贷款中介扰乱市场的行为,7月份以来已经有浦发银行、农业银行、太原农商银行、河南农商银行等多家银行及分支机构就不法贷款中介提示风险。

7月30日,河南农商银行称,为保障广大客户合法权益,防范不法中介机构和个人以“农商银行”名义通过短信或其他方式向客户宣传该行贷款业务,谋取个人利益,损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该行郑重声明如下:“我行贷款业务未与任何中介机构(个人)合作,不收取任何中介费用、手续费,如有任何中介机构(个人)假借我行贷款名义收取中介费

平安银行上半年净利润同比增长1.9% 拟每10股派2.46元

■本报记者 李冰

8月15日晚间,平安银行公布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报告。财报显示,上半年,平安银行实现营业收入771.3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8.79亿元,同比增长1.9%。

截至2024年6月末,平安银行资产总额57540.3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0%;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34134.7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0.2%。报告期内,平安银行持续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企业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11.4%。负债总额52721.6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1%;吸收存款本金余额35708.1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8%。

据披露,得益于净利润增长、资本精细化管理等因素。截至2024年6月末,平安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上升至9.33%,各级资本充足率均满足监管达标要求。同时,该行拟进行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6元(含税)。

财报显示,平安银行持续迭代数字化和综合金融两大平台能力,为客户提供多场景、多生态的综合经营服务模式,提升客户满意度。一是数字化平台,截至2024年6月末,平安口袋银行App注册用户数16968.46万户,较上年末增长2.6%,其中,月活跃用户数(MAU)4338.25万户。二是综合金融平台,2024年上半年,综合金融的贡献占比为:财富客户净增户数占比

用,均系诈骗行为,切勿上当受骗。对于非法机构或个人以我行名义进行诈骗的,河东农商银行将坚决予以法律制裁,维护我行及广大客户的合法权益”。

多措并举整治不法中介

除了银行机构近期就不法贷款中介密集发布相关提醒外,年内多地金融监管局、政府机关均发布了警惕不法贷款中介的风险提示,还有省份公开表示已组织专项打击行动。

今年上半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发文称,接到相关举报,反映存在不法中介假冒银行名义进行虚假宣传的情况。

7月初,中共江苏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等9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打击整治不法贷款中介专项行动的通知》,表示将严厉打击整治不法贷款中介,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主任杨兆全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解决不法贷款中介问题,一是要加强监管制度建设;二是进行跨部门合作与联合惩戒,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建立跨部门合作机制,将不法贷款中介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限制其开展违法业务;三是提高金融机构风险管理能力,金融机构应加强对贷款业务的审核和风险管理,防止不法贷款中介通过虚构贷款项目、伪造贷款资料等手段骗取贷款,同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教育;四是加强金融消费者教育,帮助金融消费者树立正确的金融消费观念,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五是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对于违法违规的贷款中介机构,应依法予以取缔或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措施;六是强化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鼓励社会各界和媒体对不法贷款中介进行监督和曝光。

从银行的角度来看,冠莒咨询创始人周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一是商业银行要建立贷款中介管理制度,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贷款中介进行动态名单制管理,并建立机构间信息共享机制,将不法中介机构和个人以“农商银行”名义通过短信或其他方式向客户宣传该行贷款业务,谋取个人利益,损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该行郑重声明如下:“我行贷款业务未与任何中介机构(个人)合作,不收取任何中介费用、手续费,如有任何中介机构(个人)假借我行贷款名义收取中介费

二是加强内部分支机构管理。一些商业银行内部分支机构在未获总行同意的情况下与贷款中介进行业务合作,但监督、管理力量薄弱,容易滋生腐败和风险事件,商业银行要对涉及相关情况的内部分支机构和负责人严肃处理。

券商积极助力企业债务融资 上半年创设信用保护工具规模合计超50亿元

■本报记者 周尚仔
见习记者 于宏

创设信用保护工具是券商发挥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帮助企业融资的重要方式之一,面对业务新赛道,近年来头部券商争相发力布局。

8月14日晚间,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最新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券商创设信用保护工具规模合计达51.87亿元,其中,4家头部券商表现亮眼,规模较去年同期增加均超2亿元(含)。

德邦证券研究所所长、首席经济学家程强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信用保护工具是对冲信用风险的重要金融工具,在支持企业债务融资、提振市场信心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监管部门目前正就《证券公司业务资格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则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显示,未来券商场外衍生品交易及信用保护工具展业资质将与分类评级高度挂钩。”

具有多重积极意义

券商创设的信用保护工具包括信

用保护合约和信用保护凭证。开展这一业务的以综合实力较为雄厚的头部券商为主。

公开信息显示,截至8月15日,有18家券商备案上交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所,16家券商备案上交所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同时,有16家券商备案深交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所,11家券商备案深交所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

对于券商创设信用保护工具的积极意义,程强告诉记者:“券商利用好信用保护工具,可以作为有效的增信措施,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尤其是对民营企业提升金融要素支持。同时,通过创设信用保护工具,能够增强债券的流动性,提升市场交投活跃度,有助于市场各类资产的充分合理定价,同时也能够发挥券商投承联动和风险定价的优势,通过金融创新,增加业务收入来源。”

今年上半年,已获备案的18家券商类核心交易所中,有9家券商创设信用保护工具,规模合计为51.87亿元(包含信用保护合约规模及信用保护凭证规模),较去年同期下降14.86%。

较2022年上半年增长53.95%。

从券商创设信用保护工具的规模排名来看,今年上半年,海通证券的创设规模为14亿元,位列第一;其次为华泰证券,创设规模为9.1亿元;中金公司紧随其后,创设规模为9亿元;中国银河、申万宏源的创设规模均超6亿元,广发证券、中信证券和招商证券的创设规模均超1亿元,国泰君安创设规模为5000万元。

券商争相布局

随着信用保护工具业务重要性的凸显,券商纷纷发力该项业务,多家券商创设信用工具的规模实现显著增长。与去年同期相比,今年上半年有4家券商创设信用保护工具规模实现增长,且增长规模均超2亿元(含)。其中,增幅最大的是海通证券,从去年同期的2.18亿元上升至今年上半年的14亿元,增幅为542.2%,排名也从第8位升至首位;其次是广发证券,从去年同期的5000万元增长至今年上半年的2.5亿元,增幅为400%。排名从第10名升至第6名;中国银河和中金公司创设信用保护工具规模分别为

7.22亿元和9亿元,同比增幅分别为101.68%和28.57%。

自2018年11月份上交所、深交所市场信用保护工具业务开始试点,并成功达成首批信用保护合约以来,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相关制度不断完善,在改善民营企业融资环境、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帮助实体经济融资、发挥金融活水作用是金融机构的重要任务。《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完善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政策制度,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为响应政策精神、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使命,近年来,券商纷纷发力信用保护工具业务,加大投入,积极布局,以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位置。

“目前,创设信用保护工具的主体仍以部分资本实力较强、衍生品投资经验丰富、具备相应资格的券商为主,在‘两强两严’的背景下,券商应继续提升定价水平、强化风险意识,并通过详尽的尽职调查工作,有效甄别标的债务的信用风险。”程强补充说。